

第九章 环境与贸易

第一条 保护水平

缔约双方重申每一缔约方各自拥有确定各自环保水平及其环境发展优先领域，以及制定或修订其环境法律和政策的主权权利。

第二条 包括法律和法规在内的环境措施的执行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通过削弱或减少其各自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所赋予的保护来鼓励贸易或投资是不恰当的。因此，任何一方不应以削弱或减少这些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所赋予的保护的方式而放弃或减损这些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

二、本章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理解为授权一方有关当局在另一方领土内开展环境执法活动。

第三条 多边环境协定

缔约双方认识到多边环境协定（“MEAs”）在全球和国内层面对保护环境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并重申双方的承诺，在各自的法律和相关实践中有效实施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边环境协定。

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估

缔约双方致力于在本协定正式生效后的适当时间，通过各自的参与性程序和机构，评估该协定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第五条 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环境领域合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承诺在有共同利益的领域适当开展合作。

第六条 磋商

针对本章节产生的任何事项，缔约双方仅可在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框架下进行磋商。缔约双方应以达到双方满意的结果为目的的进行磋商。